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 《搬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原厂区〈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康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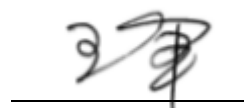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厂区和库区需实施政策性整体搬迁，整体搬迁后主厂区和库区原有土地由乌鲁木齐市国土局进行土地招拍挂流程转让为经营性用地。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国土局招拍挂摘牌取得该宗土地。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四、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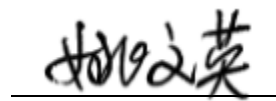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汪旭光


王 军


沈建文


姚文英